

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

康政发〔2023〕40号

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在全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、各基层站所：

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，持续巩固提升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着力打造美丽宜居乡村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决定在全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现将《在全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7日



在全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和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决策部署，持续巩固提升全镇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成果，根据全县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部署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营造良好村庄发展环境。围绕村庄交通沿线、河流沿岸、山体边坡村庄街巷、农户庭院、田间地头六个重点区域，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和乡村振兴示范村，集中发起村庄清洁行动，彻底整治村庄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扔乱倒等问题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坚决防止“六乱”反弹，推动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、持续向好，实现村庄干净整洁、宜居宜业的目标，切实增强脱贫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为契机，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整治重点，动员广大农民群众，广泛参与、集中整治，着力解决村庄环境“脏乱差”问题，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，污

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，粪污无明显暴露，杂物堆放整齐，房前屋后干净整洁，村庄环境干净、整有序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，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，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对标《吕梁市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标准》，聚焦农村生活污水、垃圾处理、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难点，全区域、全方位、全覆盖、无死角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

（一）开展垃圾清理行动。彻底清理交通干道路面、沟渠及铁路两侧沿线长期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清倒村庄街巷和公共区域未及时转运的乱堆垃圾，清扫农户庭院、房前屋后粪污杂物等乱放垃圾，清空田间地头柴草堆、渣土堆、煤灰堆、乱石堆等，做到各区域无暴露垃圾、无卫生死角。

（二）开展污水治理行动。优先整治面积大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，对垃圾坑、粪污塘、排水沟等淤积严重的水体及时清理，无垃圾漂浮物，无蚊蝇孳生、无污水乱流、无工业废水乱排乱放。杜绝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尸体、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。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，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。

（三）开展村容村貌提升行动。整治村内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乱搭乱建、乱圈乱占、乱贴乱画、乱摆乱挂等现象，修整和拆除村内有碍观瞻的废弃建筑、残垣断壁和破旧裸露墙体等。电力、

通信、广播电视线路要因地制宜，采取入地、入管、捆扎维护等整治措施。搞好房前屋后、室内室外卫生，清洗门窗厨卫、清洁居室、整理院落。

(四) 开展树新风讲文明行动。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普及卫生常识教育，引导农村居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主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。深入开展文明公约、村规民约、家教家风建设，推进移风易俗，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、高额彩礼、铺张浪费、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。因地制宜推广运用积分制，大力开展星级文明户、美丽庭院等创建评比活动，实施农村环境整治网格化、门前“三包”“红黄榜”等做法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村庄清洁行动时间为2023年10月中旬至12月底，集中利用两个半月时间对我镇的农村村庄环境进行集中整治。

(一) 宣传发动 (2023年10月15日前)。乡村两级要迅速行动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动员部署，并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，深入发动群众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村委、各基层站所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村本部门行动方案，提出整治重点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把任务安排到村、落实到村，宣传到户，责任到人。10月28日前，各村委、各基层站所要将制定的行动方案报送镇政府。

(二) 集中整治 (2023年10月15日-12月18日)。各村委、各基层站所要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聚焦乡村建

设关注的垃圾、污水、改厕任务，组织相关人员全面排查，对村庄重点区域全面过筛子逐项检点，集中开展攻坚。同时借鉴推广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好的做法，力争整治工作每天有进展、每周有突破，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取得扎实成效。

(三) 检查督导 (2023年10月下旬-12月中旬)。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对村庄清洁行动督查暗访。对工作成效显著、亮点突出的通报表扬，对工作不力、效果不明显的通报批评。

(四) 巩固提升 (2023年12月中旬后)。各村、各基层站所要对标整治目标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查漏补缺，全面完成整治任务。通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总结适应农村、农民接受、具有操作性和约束力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，促进农村环境整治和乡风文明建设制度化、持续化，实现一时清洁向长效清洁转变、集中整治向常态化保持转变，确保整治彻底、成果巩固、群众满意，持续推动全镇农村人居环境由干净整洁向生态宜居提档升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压实整治责任。各村委要深刻认识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重要意义。履行主体责任，推进责任落实，村“两委”干部和驻村工作队要动员农户积极参与，形成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位的工作落实机制，有效推进整治工作深入开展。

(二) 建立推进机制。各村委要把村庄清洁行动作为乡村建

设的重要任务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深入一线指挥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建立双周调度、月通报月排队的推进机制，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(三)强化资金保障。各村委要用好光伏扶贫收益资金，积极吸收社会资金参与村庄清洁，组织广大脱贫劳动力最大限度参与到整治工作中。针对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、厕所管护，探索建立财政补助、村集体补贴和农户适当付费的分担机制，将村庄清洁管理、经费保障、人员配备等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引导农民全程参与村庄清洁行动。

(四)广泛宣传动员。组织动员群众因地制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和资源节约意识，引导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产、生活方式。充分利用新媒体、村里微信群、大喇叭、宣传标语等方式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式宣传整治行动。要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，在全社会形成参与、支持村庄清洁行动的浓厚氛围。